**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单位概况

开江县公安局是主管公安工作的政府下设职能部门，受所在地政府、上级公安机关双重领导，可简单划分为：刑事、治安、出入境、人口管理、国内安全保卫等等，下分：若干机关业务处、派出所、若干工作队。2018年，开江县公安局共有在职工230人，退休职工85人。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一般收入预算总额为4048.97万元。一般收入预算总额较2017年增加收入434.3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324.02万元。

　　2018年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4048.97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2280.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0.25万元，项目支出 1255.01万元。支出预算总额较2017年增加支出434.3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324.0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正常运转、全县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等工作的开展。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辅警全年工资、保险、公用经费；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和加班补助；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经费；任市火车站春节安全保卫；戒毒经费等方面。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93.96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及事业单位等工资福利支出（含基本工资、绩效津补贴、社会保障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等）。

　　（二）项目支出 1255.01万元，用于2018年机关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网络租金、设备维护支出、等经费。

四、运行经费情况

运行经费500.25万元，主要用于用于2018年机关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经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公务接待费 5万元,较2017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运行维护费预算数100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有采购的说明如下：年初预算政府采购共计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房屋类资产共计10007平方米，价值615.01万元，车辆共计47辆，价值708.48万元。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单位重点项目预算有7项目，共计资金1255.01万元，绩效目标无 。（以上重点项目以年初预算日常项目进行填列）

当年预算未安排绩效目标。（未安排日常项目预算的单位如下填列。）

名词注解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是指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各级财政部门依法组织纳入本地区（或本级）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地方公共财政支出，是指通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相关支出。

3．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